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次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监事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

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

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特此报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